

#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《关于聘任年报审计会计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其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要求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刘登清、黄峰、马永强

2023年8月29日